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彩華

一、上列原告及被告陳柏全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7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房柏均